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處郵政博物館場地租借契約書

立契約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處郵政博物館（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款訂定本契約。

一、活動名稱：

二、租借場地名稱：

三、配合場地設施名稱：

四、租借日期及時段：

五、場地租金：

六、場地保證金：

七、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場地之申請租借，應填具本契約書，經甲方同意並繳納各項文件、費用後方得租借。

（二）甲方因公務或特殊需要，得於租借日15日前通知乙方終止其租借，並無息退還乙方所付之訂金或租金及已繳交保證金或更改租借期間。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場地無法供租借使用時，甲方亦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暫停其租借，並無息退還乙方訂金或未租借部分之租金及已繳交保證金或更改租借期間。

（三）租借場地時段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

（四）乙方對所使用之租借場地、設備，應負維護之責，若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場地設備如有變更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6樓特展室及2樓郵政藝廊應於場地租借日期屆至當日回復原狀、其他場地應於租借期限屆至後1小時內回復原狀，逾時未回復原狀，甲方有權拆除、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其他損害，甲方並得要求賠償。

（五）乙方對其相關展品及活動，應自負一切責任，並保證不致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甲方因乙方之行為遭受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償付甲方所支付之全部費用，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乙方應於租借日5個工作天前與甲方協商場地之佈置、接待及安全措施、海報張貼…等事項。場內禁止穿拖鞋、吸煙及飲食（如因性質特殊確有飲食之必要，須經甲方同意）。

（七）車輛及貨物裝卸應配合甲方人員引導。

八、保證金之退還：

（一）6樓特展室及2樓郵政藝廊應於場地租借日期屆至當日回復原狀、其他場地應於租借期限屆至後1小時內回復原狀，並即通知甲方場地管理人員驗收，由甲方人員確認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退還保證金申請書」簽證。

- (二) 乙方應於甲方驗收完畢3個工作天內檢具上述已簽證之申請書，連同原保證金收據申請領回保證金。領款方式得採撥入乙方金融單位帳戶或領取支票，作業流程約需4個工作天。
- (三) 乙方如有污損場地及設備應於3個工作天內修復，否則甲方得逕行運用保證金代為修復，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補足差額，若有不足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不得異議。

九、乙方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無法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租借日3日前，攜本契約書及保證金收據洽甲方辦理取消場地租借或變更租借期間等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相關訂金或租金不予退還，僅退還已繳交保證金。

前項取消場地租借之退費方式如下：

- (一) 經甲方審核後，退還乙方所繳訂金之二分之一或租金之四分之一。
 - (二) 保證金全額退費。
 - (三) 退款方式得採撥入乙方金融單位帳戶或領取支票。
- 十、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立即停止其租借，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退費：
- (一) 觸犯法令或違背國策者。
 -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轉租者。
 - (四) 危害社會公序良俗或公共安全者。
 - (五) 致甲方建物、設施，人員遭受損害或有發生損害之虞者。

十一、甲方工作人員為配合活動或安全需要，得自由進出會場；乙方人員進出郵政博物館應依該館保全人員之管理。

十二、本契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郵政博物館場地租借要點」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處郵政博物館
 館 長： 簽章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
 電 話：02-23945185

乙 方：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